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黄埔丰镐有限公司

乙方（审查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沧联社区榕村片城中村改造项目复建安置 01、02 地块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名称、规模及审查费约定：

1.1 本合同审查费执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暂按勘察设计费的 6.5%x95%x(1-投标下浮率)计取，本项目暂定勘察设计费为_____万元（最终以甲方或政府部门审定金额为准），投标下浮率为_ _，审查费暂定为¥_ _-(人民币_ _元整)审查费的取费以政府部门或甲方审定批复的该项目勘察设计费结算价为计费基数，施工图审查费最终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甲方授权委托单位审核的结算价为准。

1.2 基本情况：名称、规模、投资见下表。

工程名称		沧联社区榕村片城中村改造项目复建安置 01、02 地块工程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开创大道以东、东悦路以南、宏光路以北		

	建筑面积		总投资	
--	------	--	-----	--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如需）：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1	项目备案证
2	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三份（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绿建设计专篇、设计依据、结构计算书及电算软件名称等资料复印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 附件 1(建筑功能明细表) 附件 2(建设工程审核意见书)
4	设计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5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4	合同签订及各单位资料齐备 15 天内提交审查意见，设计单位整改合格后 3 天内提交审查报告。	建设主管部门、乙方各一份，甲方两份。
2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4	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同时提交。	

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审查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	-------	--------	------

第一次付费	审查费暂定价的 70%		甲方取得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审查合格书、合同总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报告以及甲方支付所需的其他资料后，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第二次付款	2 余款		结算审批后，甲方收到请款报告以及甲方支付所需要的其他资料，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6.1.2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自负法律责任。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暂行办法》和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广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6.2.2 乙方的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是否依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或有关工程审批文件进行设计；
- (2)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3) 是否达到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 (4) 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和业务范围是否符合规定；
- (5) 勘察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6.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

6.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5 乙方每次收款前应按照约定提供相应的资料、请款报告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提供上述资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日期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审查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不含税金）的 20%。

7.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项目应收审查费的万分之二，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不含税金）。

7.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审查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

决。

8.2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变化、政府部门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止的，则乙方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相应的报酬。

8.3 甲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作出变更工作量的超过 50%时，甲乙双方需重新协商补充审图费，并签订补充协议。范围包括且不仅限于方案调整、规划调整、结构修改、外立面调整、消防修改等，变更工作量以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变更说明为依据。

8.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5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委托方）肆份，乙方（审查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广州市黄埔丰镐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北路 928 号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邮 编：

邮 编：

电 话：020-82282627

电 话：

邮 箱：

邮 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大沙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709457760587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73102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